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

(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六次会议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水平，加强决策与战略制定的科学性，强化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能力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 ESG 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委员会应根据需要设立工作组，工作组负责收集相关信息和资

料，负责会议安排，负责组织落实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决定。

第六条 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原则上不得兼任董事会其它专门委员会主任；委员会其他成员在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，可以兼任董事会其它专门委员会的职务。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，并由董事会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《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《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、ESG 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审阅公司 ESG 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汇报；
- 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或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、主持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代表战略与 ESG 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四）其他应当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相关工作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、控股（参股）公司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，并形成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议案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，进行初审，并将讨论结果作为正式提案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会议召开前 3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可以要求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《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